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韩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3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8年5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韩军、刘永超、范树耀、熊源泉、陈甲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即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以上五位董事候选人均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当选董事将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8年5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大勇、徐秉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即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均是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当选的非职工代

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